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2
機關地址	30003 新竹市 北區 北大路97號		
標案案號	B107018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7/02/22
財物名稱	後龍溪客屬大橋上游至後汶快速公路橋河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收入部分	聯絡人	蔡炫業
電子郵件信箱	wca02021@wra02.gov.tw	聯絡電話	(03) 6578866分機 1215
截止投標	107/03/16 10:00		
開標時間	107/03/16 10:20		
開標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三樓會議室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投標資格摘要	(一)第一類：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2月15日經水政字第1050601215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說明之『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 (二)本案以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為限。(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現金繳納，郵購者應備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新台幣45萬元整。(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受款人，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變賣標的所在地	苗栗縣銅鑼鄉,公館鄉
現場查看時間	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底價金額	4,500,000
附加說明	<p>1.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p> <p>2. 本標案土石總量50萬公噸(相當為25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17家，其中皆為第一類廠商資格投標者，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4,500,000 元。</p> <p>3. 決標原則：(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17小標〔前16家廠商3萬公噸(1.5萬立方公尺)，第17家廠商2萬公噸(1萬立方公尺，標價依等比例換算)〕。(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17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17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p> <p>4. 得標廠商提貨順序為1-17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8日內，即於107年3月27日前，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1905，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二河川局403專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逾期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p> <p>5. 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函辦理。</p> <p>6. 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以利標案履行。</p>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楊震武	最後更新時間
		107/02/21 11:03:53

張呂學修